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a)普通決議案已獲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及(b)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a)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表決結果如下:

	张矬计表夺	票數(概約%)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動議:		59,027,240 (附註)	0
		(100%)	(0%)
(a)	批准、追認及確認210K Capital, LP、Sora Valkyrie		
	Limited及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與本公司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認		
	<b>購協議</b> 」,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補充		
	協議修訂),內容有關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公		
	司向認購人發行之兩年期本金總額33,750,000港元之		

	來授孙涛李	票數(概約%)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可轉換票據(「 <b>可轉換票據</b> 」)(「 <b>認購事項</b> 」)(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及註有「B」字樣的補充協議副本,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提呈大會),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可轉換票據,惟須受限於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c)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 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 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 關認購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屬必 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及同意董事認為符 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有關		

<b>東西州</b> 港 <b>卒</b>	票數(概約%)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豁免或事項(包括該等文件的任何變動、修訂或豁 免,其與認購協議項下提供者並無本質區別)。」		
柱即外漢字	票數(概約%)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動議:	293,775,800 (100%)	0 (0%)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on Inc.」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中的中文名稱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恆月控股有限公司」,自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中的中文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上述本公司名稱更改及/或使其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附註:本公告所載的票數及投票股份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透過授權受委 代表或授權代表(不包括認購人)投票的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合共 293,775,800股股份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其中234,748,560股股份由認購人(彼等須如下文 所述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透過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並由認購人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不慎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已根據上市規則被剔除出已投票數之外。

由於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分別獲得超過50%票數及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因此上述 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根據特別 授權發行可轉換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認購人於合共234,748,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9%,因此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轉換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65,251,44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v)概無其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須根據上市規則剔除出投票表決結果計算之外。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除方建凱先生、顏蓉慧女士及陳小兵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全 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因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發出相關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生效。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以新名稱及新股份簡稱在聯交所買賣及交易股份的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